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學校飲食營養促進法(草案)

草案總說明

有鑑於近年來，學生飲食營養與校園食安議題廣受關注，學校午餐政策更是家長與各界所高度重視的教育措施，一份健康安全的午餐不僅能帶給學生健康好體力，更是建構一生良好飲食習慣的絕佳時機，然現今中央未制定專法以及專法之授權條款，各地方政府因財政狀況及其地方考量，造就各縣市午餐政策多頭馬車的型態。監察院午餐調查報告亦指出學校午餐經費分配不均、營養師及學校廚師人力不足、午餐品質參差不齊等問題。當鄰近日本與韓國分別於1954年和1981年訂立《學校給食法》，我國至今沒有相關統合規範讓執行單位依循。因此，為建構完善之午餐供應模式，改善學校辦理午餐困境，強化健康飲食教育、環境教育及文化教育，使學童具備正確之飲食觀念，並且透過認識自然環境、國內農業、傳統飲食文化，養成健康飲食習慣以及對於土地、生命、自然及食物尊重之精神與貢獻環境保護之態度，爰擬具「學校午餐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立法目的及適用。(草案第一條)
- 二、本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法適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學校午餐辦理目標。(草案第四條)
- 五、學校午餐委員會之設立及相關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學校午餐之設施設備及衛生管理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專職人員辦理學校午餐業務。（草案第七條）
- 八、學校營養師設置標準與職掌。（草案第八條）
- 九、午餐秘書設置與職掌。（草案第九條）
- 十、學校雇用廚師之辦法、配置與管理。（草案第十條）
- 十一、學校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學校午餐之採購契約事項。（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學校午餐食材非營利供應平台之設置。（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學校供售食品之衛生安全及規範。（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學校午餐內容物基準。（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主管機關補助經費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午餐工作。（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中央主管機關對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之補助。（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中央主管機關對弱勢學生之補助。（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本法施行細則之授權。（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條）

學校飲食營養促進法(草案)

第 1 條 為提升公(私)立中小學及完全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校午餐品質，提供健康營養與衛生安全的餐點、強化學生健康飲食觀念、促進身心健全發展、培養珍惜食物及尊重自然環境之教育目的，並充實現行學校午餐供給制度，奠定國民健康基礎，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訂立之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午餐工作。

第 4 條 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工作目標：

- 一、提供均衡營養、衛生安全的餐點，增進學生生長發育。
- 二、推動正確的健康飲食觀念，培養學生選擇正確食物的生活技能。
- 三、教育學生對於自然環境、國內農業、各地方傳統飲食及各國飲食文化之認識，以養成對於土地、生命、自然及食物尊重之精神與環境保護之態度。
- 四、推展國內農業與學校午餐供應之連結，加強在地食材之運用。
- 五、關於食品之生產、流通及消費等觀念，予以指導正確觀念。

第 5 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規劃制定午餐合理化之定價機制及相關事項規定，並負責輔導學校辦理學校午餐相關業務。

學校應成立學校午餐委員會，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議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備查。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校午餐供應，得以自辦、公辦民營、委託他校或外訂盒(桶)餐方式為之，其膳食供應方式由學校午餐委員會決定之。

第 6 條 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學校午餐必要設施及設備設置、更新及維修

等經費，鼓勵學校自辦午餐。

學校午餐製備過程之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安全相關法規。

第 7 條 學校應指定專人辦理學校午餐相關業務，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生午餐工作。學校提供午餐，應由取得營養師證照者擔任並負責午餐管理之督導及執行。

第 8 條 學校班級數二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六十班以上者，增加營養師員額一人；班級數未達二十班之學校，應跨校聯合聘任營養師，其設置標準由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

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至少二人以上，負責統籌地方午餐業務、營養教育推動及督導未設置營養師之學校午餐工作。

學校營養師職掌如下：

- 一、依學生成長過程之營養需求設計飲食規劃。
- 二、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 三、膳食管理及執行。
- 四、學校健康飲食教育之規劃與實施。
- 五、個別對象之營養衛教及健康諮詢。

前項營養師業務應由營養師親自執行，營養師因故長期請假，應聘請具營養師證照之代理人。

營養師應規劃執行健康飲食教育，強化健康飲食智能，落實產地銷、低碳環保及環境永續之概念，提升學生對飲食文化之了解及對自然環境之尊重。

第 9 條 學校辦理午餐應設置專職午餐秘書，辦理午餐行政等庶務性事務。

午餐秘書職掌如下：

- 一、籌組學校午餐委員會。
- 二、統籌規劃學校午餐工作。
- 三、廚房設備管理及保管。
- 四、午餐相關補助申請。
- 五、其他午餐行政業務。

第 10 條 學校自辦學校午餐者，應合理配置學校廚師（以下簡稱校廚），校廚之資格、條件、上班時間及其它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校廚人力比例應以供餐總人數比例1：150配置。校廚薪資應由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並建立各地區廚房人力調配制度。

第 11 條 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應於受雇前接受食品從業人員規定之健康檢查，並於每年定期複查，合格者始得從事供膳作業；每年並應參加衛生安全講習至少八小時。

前項學校餐飲從業人員包含學校營養師及學校廚師。

第 12 條 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參考主管機關所定訂學校午餐供應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學校不得要求供應午餐食材業者及團膳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不當行為或回饋。

第 13 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非營利之財團法人或機構，提供衛生安全之食材供應平台，落實源頭管理、穩定供應學校午餐物資並普及與充實學校供餐。

第 14 條 學校內供售之食品，應符合「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並具政府或公正專業機構認、驗證之標章；無驗證標章者，應具有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一年內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來源或合格證明。

第 15 條 學校辦理午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設計菜單，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學校午餐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在地優良食材及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午餐工作。

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學校設置廚房並協助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建立聯合供餐廚房。

前項所設置廚房包括新建、改建、改善廚房及廚藝教室，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之特別條件及需求，應

補助該地區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工作。

前項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其他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之偏遠及離島地區，亦有資源不足之現象者，應同前項給予補助。

第 1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弱勢學生之午餐相關費用。

第 1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飲食營養促進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說明
名稱 學校飲食營養促進法	本法名稱。
第 1 條 為提升公(私)立中小學及完全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校午餐品質，提供健康營養與衛生安全的餐點、強化學生健康飲食觀念、促進身心健全發展、培養珍惜食物及尊重自然環境之教育目的，並充實現行學校午餐供給制度，奠定國民健康基礎，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明定立法目的及適用。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訂立之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明定主管機關定義。
第 3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午餐工作。	明定本法適用對象。
第 4 條 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工作目標： 一、提供均衡營養、衛生安全的餐點，增進學生生長發育。 二、推動正確的健康飲食觀念，培養學生選擇正確食物的生活技能。 三、教育學生對於自然環境、國內農業、各地方傳統飲食及各國飲食文化之認識，以養成對於土地、生命、自然及食物尊重之精神與環境保護之態度。	明定學校午餐辦理目標。

<p>四、推展國內農業與學校午餐供應之連結，加強在地食材之運用。</p> <p>五、關於食品之生產、流通及消費等觀念，予以指導正確觀念。</p>	
<p>第 5 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規劃制定午餐合理化之定價機制及相關事項規定，並負責輔導學校辦理學校午餐相關業務。</p> <p>學校應成立學校午餐委員會，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會議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備查。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學校午餐供應，得以自辦、公辦民營、委託他校或外訂盒(桶)餐方式為之，其膳食供應方式由學校午餐委員會決定之。</p>	<p>一、明定學校午餐委員會之設立及相關事項。</p> <p>二、學校辦理午餐已非常辛苦，午餐秘書多由總務主任、導師、護理師、代理教師等等兼任，兼任工作無加給，就算予以減課，廚房之突發狀況需要即時處理，教師離開教室無疑犧牲孩子教育權利。建議應比照教育部模式辦理午餐輔導訪視而非考核，以正向鼓勵模式共同來提升午餐衛生安全品質。</p>
<p>第 6 條 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學校午餐必要設施及設備設置、更新及維修等經費，鼓勵學校自辦午餐。</p> <p>學校午餐製備過程之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安全相關法規。</p>	<p>一、明定學校午餐之設施設備及衛生管理事項。</p> <p>二、學校午餐廚房設施及設備設置、更新支出應由主管機關編列經費建置，後續設備維修經費編列預算協助。</p>
<p>第 7 條 學校應指定專人辦理學校午餐相關業務，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生午餐工作。學校提供午餐，應由取得營養師證照者擔任並負責午餐管理之督導及執行。</p>	<p>學校午餐業務應由專職人員辦理，強化專業及行政分工。</p>
<p>第 8 條</p> <p>學校班級數二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六十班以上者，增加營養師員額一人；班級數未達二十班之學校，應跨校聯合聘任營養師，其設置標準由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p> <p>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至少二人以上，負責統籌地方午餐業務、營養教育推動及督導未設置營養師之學校午餐工作。</p> <p>學校營養師職掌如下：</p> <p>一、依學生成長過程之營養需求設計飲食規劃。</p> <p>二、飲食衛生安全督導。</p> <p>三、膳食管理及執行。</p> <p>四、學校健康飲食教育之規劃與實施。</p>	<p>一、明定學校營養師之設置標準及職責。因應少子化影響，現行學校衛生法規定 40 班以上設置一名營養師，查全國學校班級數統計調查，40 班以上學校佔全國學校不到 20%，顯不合時宜，且造成城鄉資源嚴重失衡，無法照顧偏鄉學童之健康成長。</p> <p>二、1945 年日本制定《學校給食法》，將學校午餐政策位階提升至國土安全及重要教育政策，於此就有了學校營養師的角色；2004 年《學校教育法》修法納入「營養教諭」，此後營養師有了教師的身分資格，屬於學校正式編</p>

<p>五、個別對象之營養衛教及健康諮詢。</p> <p>前項營養師業務應由營養師親自執行，如營養師因故長期請假，應聘請具營養師證照之代理人。</p> <p>營養師應規劃執行健康飲食教育，強化健康飲食智能，落實地產地銷、低碳環保及環境永續之概念，提升學生對飲食文化之了解及對自然環境之尊重。</p>	<p>制員額，校校均有營養師員額，反觀台灣 40 班以上設置營養師，人力配置嚴重落後其它國家。</p> <p>三、參照日韓兩國午餐給食法，學校營養師應屬編制內人員，營養師之業務除了管理廚房及督導午餐衛生安全之外，非常重要的部分就是學童健康飲食教育，所以無論學校有無設置廚房、午餐辦理模式為何，每間學校應設有營養師員額；然考量地方政府財政及少子化衝擊，建議下修班級數至 20 班至少置營養師一人。20 班以下學校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訂定營養師設置標準聘用之。</p> <p>四、原學校衛生法有關各縣市主管機關設置營養師若干人之目的即為了保障其餘未有營養師學校之學童午餐衛生安全而設立，然現況則是教育局(處)內營養師工作都做不完，反而請學校營養師去其它學校進行午餐督導，完全本末倒置。</p> <p>五、營養師為醫事人員，受營養師法規範，營養師業務參照營養師法第 12 條規範制訂，另第 13 條明訂營養師應親自執行業務，不得由他人代理，旨在於專業與行政的分工，並非讓午餐秘書代理營養師之專業工作。故營養師若有長期請假事由(如育嬰假、留職停薪)，應聘請有證照之營養師代理執行業務。</p>
<p>第 9 條 學校辦理午餐應設置專職午餐秘書，辦理午餐行政等庶務性事務。</p> <p>午餐秘書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籌組學校午餐委員會。 二、統籌規劃學校午餐工作。 三、廚房設備管理及保管。 四、午餐相關補助申請。 	<p>午餐秘書業務不同於一般行政業務，午餐廚房每日運作，常常有意想不到的狀況發生，如食材驗收不合格、廚房設備故障、停水停電等等緊急突發狀況，據現行法規午餐秘書多由教師兼任，往往教師須離開教室處理應變措施，變相犧牲孩子們的受教權。</p>

<p>五、其他午餐行政業務。</p>	
<p>第 10 條 學校自辦學校午餐者，應合理配置學校廚師（以下簡稱校廚），校廚之資格、條件、上班時間及其它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校廚人力比例應以供餐總人數比例1：150配置。校廚薪資應由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並建立各地區廚房人力調配制度。</p>	<p>一、明定學校雇用廚師之辦法及配置。</p> <p>二、依據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8 條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另外食品安全危害管制分析(HACCP)也指出，食物製備過程中之人流、氣流、水流皆應符合規範避免交叉汙染，現有制度廚師人數配比嚴重不足，不僅餐食被迫提前製備，學生無法吃到新鮮剛煮好的午餐，製備餐點精緻度也受限，人流更無法有效區隔恐直接導致交叉汙染，建議應參照日本學校給食法訂定合理之廚師配置。</p> <p>三、日本學校廚師比例 1:80~100，人力運用較能符合食品衛生安全規範，然考量增聘校廚致地方政府人事成本增加，且校廚工作環境差聘任較不易，折衷以 1:150 為基準配置。</p> <p>四、廚師薪資編列預算支應，建立各區廚房人力調配制度以因應廚房人員請事病假及解決人力短缺問題。</p>
<p>第 11 條 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應於受雇前接受食品從業人員規定之健康檢查，並於每年定期複查，合格者始得從事供膳作業；每年並應參加衛生安全講習至少八小時。</p> <p>前項學校餐飲從業人員包含學校營養師及學校廚師。</p>	<p>明定學校餐飲從業人員之健康管理。</p>
<p>第 12 條 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參考主管機關所定訂學校午餐供應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學校不得要求供應午餐食材業者及團膳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不當行為或回饋。</p>	<p>明定學校午餐之採購契約事項。</p>
<p>第 13 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具非營利之財團法人或機構，提供衛生安全之食材供應平台，落實源頭管理、穩定供應學校午餐物資並普及與充實學校供餐。</p>	<p>一、參照日本學校給食法及學校給食會法設置非營利財團法人學校給食會，由主管機關進行評選，以落實源頭管理、穩定供應學校午餐物資、普及與充實學校供餐及推行飲食教育、</p>

	<p>保障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等，提供安全、安心之午餐食材。</p> <p>二、改善學校業務人員獨自承擔採購業務及招標不易之困境。</p>
<p>第 14 條 學校內供售之食品，應符合「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並具政府或公正專業機構認、驗證之標章；無驗證標章者，應具有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一年內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來源或合格證明。</p>	<p>一、明定學校供售食品之衛生安全及規範。</p> <p>二、參考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4 條修訂。</p>
<p>第 15 條 學校辦理午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設計菜單，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p> <p>學校午餐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在地優良食材及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p>	<p>一、明定學校午餐應依「學校午餐內容物基準」規劃設計菜單。</p> <p>二、參考「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訂定。</p>
<p>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午餐工作。</p> <p>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學校設置廚房並協助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建立聯合供餐廚房。</p> <p>前項所設置廚房包括新建、改建、改善廚房及廚藝教室，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主管機關補助經費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午餐工作。</p>
<p>第 17 條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之特別條件及需求，應補助該地區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工作。</p> <p>前項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p> <p>其他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之偏遠及離島地區，亦有資源不足之現象者，應同前項給予補助。</p>	<p>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偏遠地區學校之補助。</p> <p>二、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定義比照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認定之。</p>
<p>第 1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弱勢學生之午餐相關費用。</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弱勢學生之補助。</p>
<p>第 1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授權。</p>
<p>第 2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法施行日期。</p>